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4.16 元/股调整为 23.92 元/股。

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激励对象对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 23.92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明湘 (签字): 王明湘

签署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寿喜 (签字): 

签署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振川 (签字): 

签署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